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文件

动科〔2026〕3 号

关于印发《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实施细则》经 2026 年 3 月 16 日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2026 年 3 月 19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6 年 6 月 23 日



动物科技学院 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234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研院〔2023〕11号），为统筹与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坚持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导向，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3名，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名。第一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不含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最多只能招收1名。

第四条 根据国家专项计划，学校“双一流”建设、人才支持计划、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及对外联合培养等专项，以及学院文件要求配置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五条 除第四条外，其余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配置：

1. 每年为符合下列情况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奖励1个博士研

究生招生指标，奖励指标不重复累加，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奖励 1 个指标：

（1）两院院士，聘期内每年奖励 1 个指标。

（2）国家审定的动物新品种（畜禽类）、国家注册的一类新兽药主要负责人，连续奖励 3 年，每年奖励 1 个指标。

（3）国家审定的植物/其他动物新品种、国家注册的非一类新兽药、新饲料添加剂主要负责人，奖励 1 个指标。

（4）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连续奖励 3 年，每年奖励 1 个指标。

（5）对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奖励 1 个指标，每年不超过 1 人。

2. 按第五条 1（1）-（5）奖励给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1 个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后，剩余指标根据导师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进行配置。若导师当年未配置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其绩效贡献值可累计到下一年。

第六条 根据国家专项计划、学校“双一流”建设等专项，配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优先配置于当年单笔横向项目或成果转化到位经费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导师。若符合条件导师人数多于招生指标数，则按照当年单笔横向项目经费到账金额由高到低依次配置，额满即止；若符合条件导师人数少于招生指标数，剩余指标则按照前三年横向项目到位经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向未分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导师进行补充配置。

第八条 导师已配置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但考生数小于计划招生指标数，该导师可在审核通过且仍未被接收的考生中，按照复核审查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对经调配仍未接收到考生的导师不再配置剩余指标，由学院再次分配。

第九条 当年所招博士研究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导师下一年相应数量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需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参与学院统一组织的学生实践活动不少于1个月，方可具备招收研究生的资格。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4名。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收学硕总数不超过3名，且接收本院推免生不超过2名，招收3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至少有1名推免生，没有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学硕的导师只能招收1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收专硕总数不超过3名，没有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专硕的导师只能招收1名。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专项计划，学校“双一流”建设、人才支持计划、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及对外联合培养等专项的要求配置指标。

第十四条 扣除第十三条外的其余学校核拨的各二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同一招生专业的导师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进行指标配置。

第十五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以项目制招生，指标配制依照项目制招生计划。导师原则上最多在 2 个专项招生。项目分配指标数小于导师人数，按照横向到位经费排序进行配置。

第十六条 当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导师，下一年只能招收相应类型的硕士研究生 1 名。

第十七条 学校的奖励指标优先奖励近三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完成较好的导师，按导师近三年招收优质生源的总数由高至低依次奖励，如优质生源总数相同则按照导师近三年招收优质生源占招生总数的比例由高至低奖励。

第四章 绩效测算与认定事项

第十八条 导师绩效贡献值按照导师的科研经费与科研成果两个因子对学院的绩效贡献值进行测算，根据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进行指标配置。绩效贡献值=（导师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总和）×0.6+（导师科研成果分值/学院科研成果分值）×0.4。

第十九条 项目认定：

1. 项目或课题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2. 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时间结点参照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认定：

1. 科研成果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科研成果分值为前三年年度考核中科研成果分值之和，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表；成果认定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

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校人事发〔2021〕410号）。当年获得奖励指标的科研成果不计分值。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每位导师名下在籍在校研究生（不含国家专项计划）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第二十二条 导师连续两年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导师，暂停招收各类研究生 1 年。导师连续两年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暂停招收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年。导师连续两年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暂停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年。

第二十三条 指导的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含）且年终就业率低于 90%的导师，下一年度减少相应类型未就业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含）且年终就业率低于 90%的导师，停止招收相应类型研究生 1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实施细则》（动科〔202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院属各单位负责人

动物科技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表：科研成果年度考核计算分值表

科研成果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技特等奖	200	学校非第一完成单位,排名第一至第七的完成人,其计算比例依次为 100%、30%、25%、20%、15%、10%、5%
	国家级科技一等奖	100	
	国家级科技二等奖	8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10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8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60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60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20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10	
	省高等学校科技一等奖	20	
	省高等学校科技二等奖	10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转让	-	转让金额万元*0.2
	国家标准	30	
	行业标准	20	
	省级地方标准	16	
	团体标准	3	
	国际顶级论文成果 (G1+)	60	学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的,通讯作者按照 30%计算
	高质量论文成果 G1	30	最多奖励 2 人
	高质量论文成果 A 刊	8	
	高质量论文成果 B 刊	4	
	高质量论文成果 (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	8	
	高质量论文成果 (中科院大类二区论文)	3	
	中文核心期刊	1	
	专著	5	
	编著	3	
	科技成果转化	-	转让金额万元*0.2
	国审动物新品种、国家注册的一类新兽药	100	学校作为第二至第五完成单位,其对应的计算比例依次为 80%、60%、40%、20%
	国审植物新品种、国家注册的非一类新兽药	50	
	国审配套系、新饲料添加剂	30	